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剑	李瑾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电话	025-52762230	025-52762205	
电子信箱	tzb@wiscom.com.cn	tzb@wisco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37,722,760.55	654,181,948.80	659,531,447.99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75,831.76	19,219,941.52	18,326,283.61	1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7,905.55	10,675,858.94	10,675,858.94	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422,107.43	-1,571,115.14	-7,241,425.78	-2,75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475	0.0453	12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0.0475	0.0453	12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1.47%	1.39%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9,570,843.14	3,484,364,607.62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0,942,649.68	1,340,014,856.23		-14.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2%	148,450,460	0	质押	75,877,598
叶留金	境内自然人	1.45%	5,860,537	0		
张爱琴	境内自然人	1.22%	4,950,0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4,800,00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02%	4,119,581	0		
贺安鹰	境内自然人	0.78%	3,147,592	2,360,694		
朱华明	境内自然人	0.76%	3,090,090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76%	3,0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74%	3,000,03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999,8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叶留金、贺安鹰、朱华明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均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并与金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及前述 3 名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主体，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34,74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3,415,7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450,460 股。					

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数量 23,787,865 股，持股比例 5.88%，依照要求不列入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册，特此说明。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委托管理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所属项目公司乾智能源和乾慧能源的经营管理权及并网发电后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等事项全权委托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委托管理实施后，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由金智集团管理和控制，其经营风险和可变收益均转由金智集团承担，公司已于2020年9月底不再将乾智能源、乾慧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委托管理期间，金智集团按时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并于2020年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

2021年1月25日，金智集团将乾智能源、乾慧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了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六方协议》。截止2021年3月31日，乾智能源、乾慧能源企业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已顺利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4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公司为木垒二期风电场项目融资租赁提供的连带保证义务已解除。

2、关于转让乾新能源98.5%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MW）所属项目公司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8.5%的股权转让给了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共计14,775万元，相关各方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

让及增资协议》、《四方协议》。报告期内，乾新能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已顺利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深高速新能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及乾新能源归还的借款本息，公司为木垒一期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义务已解除。

3、关于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6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7,8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84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1,974,372.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